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
冼為堅博士
梁仲豪
梁志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30樓

非執行董事：

沈弼勛爵*
鄭裕培
楊秉樑*
查懋聲博士JP*
鄭家成
周桂昌
何厚浹
李聯偉JP*
梁祥彪
查懋成(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詳情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宣佈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給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相當於每股港幣一角，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因此每位股東就中期股息均有權選擇收取：

(甲) 由本公司配發每股面值港幣一元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獲發新股之合共市值(定義見下文)，除按零碎股份調整外，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之總額；或

(乙) 每股獲派現金港幣一角；或

(丙) 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

為計算上述(甲)及(丙)項應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新股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一角}}{\text{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97}{100}}$$

因此，本公司須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辦公時間完畢後方能確定選擇新股之股東所應獲發給之新股確實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報章刊登通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之基準。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上述(甲)及(丙)項選擇之新股之零碎股將不予配發及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交易所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或買賣。

預料新股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新股於發行及配發後將不得享有中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股股票寄發予股東之後開始。

選擇表格

本公司已印備一份選擇表格，並連同此文件附上，以便股東選擇以全部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或選擇於將來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

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代替配發新股，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填妥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收到選擇表格後，不會發出收條。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於作出選擇時將不會知道應獲發給新股之確實數目，因此，股東應參照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報章刊登有關新股配發基準之通告。

如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股東如已經選擇在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此等股東如欲更改現時收取現金之永久選擇及選擇收取新股或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七天前（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書面通知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海外股東

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在被邀請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絕對或倘當地批准、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獲得遵守則除外）。

尤其是，本公司已獲馬來西亞律師指出，根據對《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一九九三年）》的保守詮釋，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屬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一九九三年）第32(2)(a)條條文的範疇之內。該條文規定必須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一份建議書並經其批准。為審慎起見，故應遵照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一九九三年）的規定。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必須或適宜不獲准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作參考。

所有身居香港以外或身居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准許使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股東務請留意，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接獲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得視作其獲邀認購股份，惟該項邀請於有關地區可合法向其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未達成之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董事獲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知會，有關居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安大略省之股東（「加拿大股東」），加拿大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取得之證券在加拿大將為受限制證券。因此，擬出售該等以股代息方式之中期股息購入之股份之加拿大股東必須：(i)透過合適註冊交易商或

根據加拿大適用省證券法獲豁免交易商註冊規定之交易商進行銷售及(ii)符合加拿大當地省證券法之章程存檔規定或倚賴據此獲得之豁免。建議加拿大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應否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及日後據此購入之股份銷售事宜。

凡註冊地址乃在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豁免註冊聲明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Philippin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第10.1(d)條之條文作出聲稱。並無從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確認，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於本文件將提呈或出售之證券並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其任何未來提呈或出售均須遵照守則之註冊規定，惟該項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一般事項

對股東而言，選擇全部收取新股或收取現金，或選擇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端視乎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亦應諮詢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有權作出有關選擇，以及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考慮作出選擇之影響。

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所以投資者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程度。

預期時間表

選擇表格最後收回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釐定新股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在報章刊登通告說明有關新股配發之基準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新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寄予股東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